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上字第1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阿石
訴訟代理人　鍾志宏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興尉
訴訟代理人　楊俊雄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樊君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5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11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法　官　邱景芬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強梅芳